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方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重组预案”，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更正）及相关公告后，有媒体及投资者对公司重组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是否符上市环保核查表示关注，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获悉，公司重组方已于日前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3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的申请》（苏天楹股份〔2013〕2 号），我部组织对该公司进行了上市环保核查。

本次核查范围为该公司所属的 7 家生产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经江苏省、福建省、吉林省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我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根据核查情况，该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